



8

#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 奴役劳工

总主编 谢忠厚 张瑞智 田苏苏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8

## 奴役劳工

何天义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编委会

主 任	周振国	杨公之			
副 主 任	张瑞智	甄树声	孙继民	马振犊	赵金山
委 员	沈正乐	刘美玲	王珠发	赵月琴	张开森
	王聚英	谢志诚	申玉山	李翠艳	
总 主 编	谢忠厚	张瑞智	田苏苏		
副总主编	何天义				

## 编写说明

20世纪30至40年代，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犯下了世界战争史上最为野蛮、最为残暴的种种滔天罪行，给中华民族造成了空前的劫难，人口伤亡3500万，经济损失6000亿美元，一些战争创伤至今难以愈合。华北地区是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战争的一个重灾区。揭露与研究日本军国主义侵略华北的罪行，对于以史为鉴、面向未来，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在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之际，为了较为系统、全面地记录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在华北地区犯下的种种滔天罪行，给国内外学术界、教育界和广大读者提供珍贵而丰富的历史资料，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合作编纂了这套由多卷本组成的《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1999年，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向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申请《日本侵略华北罪行研究》课题，经过合作单位多年共同努力，广泛搜集史料和审慎编纂，使本书成为一部集损失调查、战犯供述、文献报刊、研究发现与日伪资料为一体的大型档案史料工具书，具有“新”、“全”两个特点，为教学、科研工作者，提供了关于抗日战争史、中日关系史、中国革命史的广博而珍贵的资料。该书共十卷，约300万字，由综合卷与专题卷组成。综合卷包括第一、第二两卷。第一卷《损失调查》，收录具有代表性的中国解放区与国民政府有关调查、文献报刊，并附录部分有关日伪档案资料。第二卷《战犯供述》，收录具有代表性的日本战犯及当事人的有关口供、笔供及部分侦讯终结书。专题卷为第三至第十卷，分别为《大屠杀》、《无人区》、《细菌战》、《毒气战》、《集中营》、《奴役劳工》、《性暴力》、《文化侵略》。

本书收入的档案资料，均保持其历史原貌。为便于读者阅读，做了以下编辑处理：各篇标题格式做了必要的统一，另加标题者做了题注说明，并均注明资料来源；文中各种数字的用法，均按国家有关出版物规定进行统一，纪年数字不全者予以补全，中华民国纪年字样及日本昭和纪年字样等，均保留原貌；竖排文稿与表格，均统一改为横排。对缺漏字的补全及错别字的订正，以方括号〔 〕标明；对注明性的插入字或用语，均用圆括号（ ）标出；无法辨认的字，以虚缺号□标出；必要加用的隐讳号，以张某某或李某等标明；凡衍文，均直接删去。

本书编审委员会由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与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有关人员组成。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河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周振国、中央档案馆副馆长杨公之任编审委员会主任；中央档案馆利用司司长张瑞智，河北出版集团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总社社长甄树声，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孙继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马振楼，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赵金山任编审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谢忠厚、中央档案馆利用司司长张瑞智、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田苏苏任总主编，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特邀研究员何天义任副总主编。编审委员会委员有：沈正乐、刘美玲、王珠发、赵月琴、张开森、王聚英、谢志诚、申玉山、李翠艳。

具体分工如下：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概述：谢忠厚撰写。第一卷：田苏苏、李翠艳主编，编辑王小梅、谢嘉。第二卷：田苏苏、申玉山主编，编辑王小梅、把增强、樊孝东。第三卷：李翠艳编。第四卷：申玉山编。第五卷：谢忠厚主编，编辑谢丽丽。第六卷：谢忠厚编。第七卷：何天义主编，编辑曹朝阳、何晓。第八卷：何天义主编，编辑范媛媛、何海、李爱军。第九卷：田苏苏编。第十卷：谢嘉编。

本书的具体工作由谢忠厚与田苏苏、何天义负责，并进行统编。档案文献资料由中央档案馆孔繁玲、钟惠玲、周玉文、武静和中国第二历史档

案馆陈光进行选材。全书由中央档案馆张瑞智、沈正乐、刘美玲、王珠发、赵月琴、孔繁玲审稿。

本书在编纂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天津市档案馆、青岛市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河北省出版集团及河北省政协文史委的大力支持，并吸纳了国内外同行学术研究的重要成果，收录了相关的新资料，在此，我们深表感谢。因某种原因未悉申告的原作者，望给予谅解，或与我们联系。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望指正。

本书编审委员会

2005年6月

# 目录

1874年  
入侵中  
台湾，  
1894年  
挑起甲  
午战争，  
20世纪  
之二十  
年，确  
立了所  
谓“大  
陆政策”，  
制定  
了“欲  
征服中  
国，必  
先征服  
满蒙；  
欲征服  
世界，  
必先  
征服  
中国”  
的侵  
略计  
划。按  
计划，  
日本一  
旦变  
中国  
后，北  
方必  
一个  
目标  
自热  
河开  
始，  
侵入  
华北，  
至  
1945  
年  
月  
投降  
侵略  
长达  
12  
年  
8  
个  
月

1	一 综 述
1	(一) 日伪在华北的劳务统制机构及沿革
2	1. 关东军与伪满洲国在华北强掳劳 工的组织机构
4	2. 华北日本军政当局的劳务统制机 构
6	3. 华北伪政权的劳务统制机构
8	4. 华北劳工协会
12	(二) 日伪在华北的劳务统制政策
12	1. 对华北劳工的欺骗性招募
13	2. 对华北劳工的部分统制与继续骗 招
16	3. 对华北劳工的全面统制与强征劳 工
20	4. 实施所谓强力行政供出制
21	5. 向日本本土强掳中国劳工
22	(三) 日伪强掳华北劳工的方法和手段
22	1. 诱骗
23	2. 摊派
24	3. 抓捕
25	4. 俘虏
25	(四) 日伪在华北强掳劳工的实施情况
25	1. 华北向外地输送劳工的情况

# 目录



30	2. 日伪在华北当地强制奴役的劳工
34	(五) 日伪对华北劳工的奴役与迫害
35	1. 日伪在伪满对华北劳工的奴役
37	2. 在华北及蒙疆对劳工的奴役与迫害
43	3. 在华中对华北劳工的奴役与迫害
45	4. 日本在本土对华北劳工的奴役与迫害
50	(六) 华北劳工在就劳地的反抗及遭到的镇压
50	1. 在伪满
54	2. 在日本
57	<b>二 调查与控诉</b>
57	(一) 日本在华北奴役劳工的罪行
57	1. 日本在华北军需工业、矿山工厂奴役劳工的罪行
124	2. 日军在华北军事要塞、军事工程奴役劳工的罪行
153	(二) 日本在华中奴役华北劳工的罪行
159	(三) 日本在伪满奴役华北劳工的罪行
240	(四) 日本在本土对华北劳工的奴役
305	<b>三 日伪华北劳务统制档案文献资料选编</b>
305	(一) 日伪华北军政当局劳务统制档案资料



305	1. 日伪在华北的劳务统制机构及政策
328	2. 日本在华北强征劳工的具体实施
355	(二) 关东军与伪满政权对华北劳务统制的档案资料
383	(三) 驻蒙日军与伪蒙疆政权对华北的劳务统制档案资料
387	(四) 日本从华北向本土强掳劳工的档案资料
402	后 记

---

## 综 述

日军侵华期间，曾在中国占领区及日本本土，骗招、强征和抓捕大批中国劳工，在其军事工程和军需工业里进行强制劳动。对他们进行了残酷奴役和血腥迫害，给劳工本人及家属带来了巨大伤害和灾难，不少人亡命异国他乡。

华北在传统上曾是东亚劳动力供给的源泉地。二战时期，日本也把华北作为掠夺中国劳工的重要源泉地。九一八事变后，卢沟桥事变前，日本即从华北骗招劳工到伪满进行强制劳动。日军侵占华北后，在对华北进行经济统制的同时，对华北进行劳动统制，除继续骗招华北劳工外，又摊派、强征、抓捕大批华北民众充当劳工，一方面满足日伪在华北军事工程、军需工业所需之劳力，一方面把大批华北劳工强掳到伪满洲国、伪蒙疆、华中及日本本土和东南亚战场服苦役。日本在华北形成了一整套进行劳务统制的组织机构、政策措施、强制手段，使华北劳工遭到奴隶般的奴役迫害。这是侵华日军所犯下的重要罪行之一。

### 『一』 日伪在华北的劳务统制机构及沿革

日伪在华北骗招劳工首先由关东军及伪满政权开始，强制劳工的多

数被送往伪满洲国，重点保证关东军的军事工程和日本军需工业的劳动力需求，因此，要谈日伪在华北的劳务统制机构，不能不先介绍关东军与伪满洲国在华北强掳劳工的组织机构。

## 1 关东军与伪满洲国在华北强掳劳工的组织机构

### (1) 关东军劳动统制委员会

对华北劳工的骗招和强掳，首先从关东军开始。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1932年扶植傀儡政权，建立了伪满洲国。1933年2月17日，伪满洲国民政部公布了针对华北劳工的《满洲国外人入国取缔规则》，但并不能有效执行，于是1933年9月5日，关东军特务部召集关东军第三课、伪满洲国军政部及民政部、关东厅、朝鲜总督府、大使馆、满铁等代表开会，在特务部内成立了伪满第一个“劳务统制委员会”，关东军特务部长任委员长，并委托满铁经济调查部制定有关劳动统制方策。这个委员会实际上就是关东州和伪满洲国的最高劳务决策机构。

### (2) 伪满劳务委员会

1938年2月，伪满政府公布了《国家总动员法》后，5月7日伪满国务院企划委员会设立了劳务委员会，代替了关东军特务部的劳动统制委员会，行使伪政府策划劳动统制政策的责任，成为伪满最高的劳动政策的制定和审议机关。劳务统制委员会由伪满政府当局和民间会社的有关人员组成，伪国务院总务厅长官任委员长，但实际决策仍被日本关东军控制。

### (3) 大东公司

所谓大东公司，是由原日本协和土木公司的竹利由登，和几个在济南惨案中屠杀中国军民的刽子手、日本旧军官三野友吉等出资组建的。建立的目的是为了对华北劳工加以统制，并得到法西斯主义色彩很浓的

大川周明派的支持。大东公司 1934 年 4 月 1 日正式开业，本部设在天津日租界浪速街 36 号（即驻天津的满洲国特务机关）。实际上大东公司是在关东军及伪满特务机关支持和策划下成立的。三野友吉为总经理，退伍将军五十岚为社长。下设总务课、会计课、统计及调查课、事业课等课。随后在华北各通商口岸和主要城市，如天津、山海关、青岛、芝罘、龙口、威海卫等地设立了事务所，在大连设立了出張所<sup>①</sup>。网罗大批日本浪人和汉奸，流窜到华北各地，以“为失业劳力解决就业”、“到东北可得高薪，免捐免债免税”等为诱饵，将大批华北农民贩卖到东北去做苦工。1934 年 5 月 14 日，关东军召集有关部门对大东公司的业务范围等事项进行具体协商，并给予了很大权力。1935 年初，大东公司与满洲劳动统制委员会制定了《大东公司章程与职制》对公司进行了改组。总部设在伪满新京，分公司设在天津，并在伪满洲国、关东州、华北各地调整设制了派出机构。1935 年 3 月 21 日，关东军和伪满颁布的《外国劳动者取缔规则》规定：华北劳动者出关必须要通过大东公司的审查，取得大东公司发给的贴有相片的身份证，并在入境时，向检察官呈验并加盖许可检验后，方可进入东北。大东公司的性质，对外是日本法人的私营公司，即承包招募和供给劳工的营利法人；对内则是关东军为首的满洲劳动统制委员会惟一确认的对华北劳工实施统制性招募和供给的“合法”官派机构。日本军阀和财阀要劫掠华北的劳动力，大东公司又借发出入境证件，打劫过关贫民的钱财。

#### （4）满洲劳工协会

1937 年 7 月，伪满民生部社会司辅导科开始筹备建立一元化的劳动统制机构。12 月 14 日，伪满民生部制定了《满洲劳工协会法》，据此，1938 年 1 月 7 日，由伪满政府、满铁、大东公司、满洲土建协会等单位共同出资 400 万元，设立了满洲劳工协会，负责伪满境内全部劳工

---

<sup>①</sup> 参见 [日] 满铁经济调查会第一部《大东公司的设置、组织及活动状况》，1934 年。

的动员、统制、分配和管理。满洲劳工协会成立后与大东公司并存，在伪满境外，由大东公司活动；在伪满境内，由满洲劳工协会管理。因这样有碍于劳动统制，1938年7月伪满国务院在审改劳动统制要纲时，提出将两机构合并。1939年4月成立了合并的筹备委员会。1939年6月30日，大东公司宣布撤消，7月1日，并入满洲劳工协会，其在华北的劳工招募业务，也由满洲劳工协会承担。满洲劳工协会充实扩大，总部设在新京，在境内设立19个支部、122个事务所，在华北、华中占领区，设立两个支部、9个事务所，并在天津设常驻理事<sup>①</sup>。与此同时伪满政府又与关东州协议，改组关东州的劳务机关，从而实现了伪满境内劳动的一元化统制。它不仅对伪满劳工进行统制，同时还负责华北劳工的招募和管理。

#### (5) 满洲劳务兴国会

1941年，关东军在“满”苏边界进行特别大演习，急需大量劳工为其修筑军事要塞，提供后勤保证，于是决定对劳动政策做重大调整，1941年9月制订了《劳务新体制确立要纲》，从11月1日开始实施。该要纲决定“解散满洲劳工协会”，“政府和协会成为一体在全国展开勤劳兴国运动”，加强中央及地方劳务行政机构，设立社团法人劳务兴国会。接着又制定了一系列募集、强征劳工的法规，从此，劳务兴国会接替满洲劳工协会，对伪满劳工进行统制，也担负对华北劳工的强制征集和强制劳动<sup>②</sup>。

## 2 华北日本军政当局的劳务统制机构

卢沟桥事变后，日本的中国驻屯军扩编为华北方面军，成为侵占华

---

<sup>①</sup> 参见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311—312页。

<sup>②</sup> 参见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866—868页。

北的主力部队，也是华北占领区政治、经济等一切事务的最高指挥机关。为了加强对占领区的管理，1937年9月4日，华北方面军设特务部，一方面筹建华北伪政权，一方面对华北地方政治、经济等行使领导。与此同时，侵占华北北部的关东军在张家口设特务部，在察内、晋北、归绥一带策划伪蒙疆联合委员会。1938年12月16日，日本政府设置兴亚院，掌管对华事务。1939年3月，兴亚院在北平设置华北联络部，华北方面军特务部取消，原班人马转入华北联络部，原特务部长喜多诚一任联络部长官。关东军张家口特务部取消，改名为蒙疆联络部，特务部长酒井隆任联络部长官，劳工事务由联络部劳务室负责。

1940年9月，兴亚院华北联络部设政务局劳务室负责在华北实施劳务统制与计划分配的日常工作。同时，在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内设立“中央劳务统制委员会”专门负责劳工问题。

1941年末，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政府撤消兴亚院，设立总理亚洲殖民事务的最高机关大东亚省。原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和蒙疆联络部，由大东亚省设在该地的大使馆取代，而大使馆的成员仍是联络部的成员。劳工事务由北京使馆经济局负责。统领华北政治经济的领导机关，虽然换了3次牌子，其实是换汤不换药，基本是原本人马。在此期间，日伪在华北统制骗招输送劳工的机构尽管不统一，但所有在华北募集劳工的事宜均受日本华北驻军（主要是华北方面军）管辖批准。1939年后，驻蒙疆的关东军改为华北方面军驻蒙兵团，也直属华北方面军领导。华北方面军参谋部第四课，主管华北占领区的政治经济和劳务等事宜。华北各地区则主要由华北方面军驻各地陆军特务机关主管批准劳工募集事项。

1941年后，由日本驻北平大使馆指定的书记官专门负责这一工作。在华北各省、特别市及重要产业与劳工集散地的陆军特务机关，都先后主持建立了劳务统制委员会或分会，代表华北方面军对华北各地实施劳务统制，具体任务即负责对辖区内劳力和运输工具的供需调查、分配调

整、赁银统制，对违反劳务统制条例者进行处罚，并负责指导与监督辖区内的劳工协会各机关。各地劳务统制委员会的实权由日本特务掌握，主要成员也多是日本人。如天津特别市劳务统制委员会的委员长，由驻天津陆军特务机关长雨宫巽担任。1941年聘任的21名委员中，18名是日本人，占85.7%；1942年聘任的25名委员中，21名是日本人，占84%，基本上都是日本的军警宪特和领事馆官员。仅有的三四个中国人，都是伪政权的警察、社会、工务局长等，实际都是供日本人驱使的汉奸走狗<sup>①</sup>。

### 3 华北伪政权的劳务统制机构

日本侵占华北后，于1937年12月14日，在北平中南海成立了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随着占领区的扩大，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下设的北平、天津、青岛3个特别市，和河北、山东、山西3个省，及河南、江苏北部地区都先后建立了伪政权。1940年3月30日，日本一手策划的汪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后，北平的临时政府撤消，原班人马改为华北政务委员会。与日本军政当局的有关组织相对应，华北伪政权成立后，也指定有关部门分管劳务问题。在华北临时政府阶段，由行政、治安几个部门管理劳务工作。华北政务委员会成立后，新增实业总署（后改为经济总署）分管劳务问题，署下设劳工局主管这一工作。各省、市也由劳工局（科）分管劳工问题。

日军占领华北之初，日本在华北的战争经济处于恢复和初建时期，对劳动力的需求不大，因战争和水患形成的大批华北难民和失业劳力，主要是向伪满输出。赴伪满劳工的募集，主要由满洲劳动统制委员会派遣的大东公司和满洲劳工协会负责，由于招募劳工数字巨大，他们也委

---

<sup>①</sup> 参见居之芬、张利民：《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5月第1版，第383页。



华北伪政权行政部（北平）

托华北当地私营劳务公司代为募集。在日本华北方面军的指使下，从1938年6月起，在北平、天津、河北保定、河南开封等日本人控制的新民会里陆续设置了劳工协会，利用新民会的组织网络，协助大东公司在上述4省市骗招劳工输往伪满。在山东，1938年9月，由青岛特别市陆军和海军特务机关共同支持，以青岛地区青帮黄道会出面组织了“山东劳工福利局”，除解决当地日资企业所需劳工外，主要协助骗招劳工输往伪满。同年10月，华北方面军指令济南陆军特务机关主持设立了山东劳务公司，负责对全省劳工的骗招、分配和协助输往满洲。1939年7月，伪蒙疆设立了劳动统制委员会，也开始从华北骗招劳工输往蒙疆。由华北方面军主持，使新民会总部与蒙疆联合委员会签订了《关于蒙疆华北劳工分配协定》，规定输往蒙疆的华北劳工一律由新民



会劳工协会负责招募、审查、发放劳工证。此状况一直维持到1941年7月华北劳工协会正式成立。在此前后伪满劳务机关和华北劳务机构还组建过一个华北劳动者募集协定加入者会，参与华北劳工入满募集，该会后经华北政务委员会与伪满驻北京大使馆协商，于1943年4月撤消，所属职员和业务由华北劳工协会接收<sup>①</sup>。

劳工筹募征集没有各级伪政府的配合，单靠劳工协会本身难以推行。1944年8月，华北政务委员会秉承日本当局的旨意，向华北各省市下达了“重要劳力紧急动员”的密令，各地伪政权组织了筹募劳工委员会，直接出面征募劳工，实际上就是摊派强征。此机构成立时间不长，但在强掳劳工问题上，发挥的恶劣作用却很大<sup>②</sup>。

#### 4 华北劳工协会

1939年6月，日本驻华北当局制定了《华北产业开发修正三年计划》，华北本地企业和军事工程使用劳工骤增，与大批向伪满、蒙疆输出劳工发生矛盾，日本各方要求在华北设立统一的一元化的劳务统制分配机构。当年9月，华北方面军参谋部第四课与兴亚院华北联络部联合作出设立华北劳工协会的决定，并委派联络部福田事务官、矢部特聘员在四课课长本间少佐直接指挥下具体筹备，他们草拟了华北劳工协会设立旨趣书、设立原则、组织章程、办事细则、业务实施要领、机关设置预定表等一系列文件<sup>③</sup>。但因为华北劳工协会由日本华北方面军和兴亚

---

① 参见何天义主编：《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丛书之三《华北劳工协会罪恶史》，新华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370—371页。

② 《华北政务委员会关于战时重要劳力紧急动员的密电》，1944年8月10日，转引自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北京出版社，1995年7月版，第1063页。

③ 参见何天义主编：《华北劳工协会罪恶史》，新华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370—371页。